

### 第三節 聯邦德國

#### 一、前言—形式多樣的中等教育

在聯邦德國教育體制中，「高中」一詞有幾種表述：(1)高級階段 (Oberstufe) 一如完全中學 (Gymnasium) 高級階段、綜合中學 (Gesamtschule) 高級階段等；(2)中等教育第二階段 (Sekundarstufe II) —一般規定在 16 歲開始，現階段包攬了所有第十學級以後的中等教育形式，至少二至三年方可獲得相當於完全中學的畢業證書 (Abitur)，學校類型不僅有全時制，也有非全時制；既有面向職業教育途徑的學校，也有面向普通教育（進大學深造）途徑的學校，也有兩者互為一體的實驗學校；(3)特殊形式的完全中學（經濟－社會學完全中學、技術完全中學和藝術完全中學）—這類學校將以完全同等資格的教育途徑與古典、傳統的完全中學並存；(4)各種類型的專科高中—學生畢業可獲中等教育第二階段畢業證書。一般將這類學校歸屬於完全中學高級階段。(5)高級中學 (hoehere Schule) —完全中學和學術中學的統稱。為敘述方面，下面首先概述一下德國的中等教育，然後分別從德國高中教育的目標、課程特徵、結構、改革等諸方面作一探究。

##### (一) 基本概況

聯邦德國自 1990 年 10 月 3 日重新統一，從而結束了長達四十餘年的分裂局面。現有 16 個聯邦州 (Bundeslaender)，面積為 35.7 萬平方公里，人口 7,967 萬。統一後的聯邦德國是目前世界上經濟和科技最發達的國家之一。究其原因，很重要的一條便是，它一貫十分重視發展教育，把各類教育視為政府、社會、企業與個人的共同行為。

聯邦德國是一個聯邦制國家，經濟上全面實行「社會市場經濟」

(Soziale Marktwirtschaft) 體制。「德國模式」的市場經濟，是政府干預與市場結合的一種市場經濟體制。主要是用社會保障、社會福利等經濟與社會政策來彌補市場經濟的不足，以保證市場經濟的正常運作。教育事業幾乎完全屬於聯邦各州的「文化主權」(Kulturhoheit) 範圍之內，各州有自己的憲法，並在教育事業的各個領域頒布適應地方性的各種法律、法規、法令等，但全部教育事業受國家監督，各州實行教育自主和行使主權（馬慶發，1993 年）。「教育管理多中心」和「多樣化中的統一」是聯邦德國管理的一大特徵。具體而言，德國的整個管理不是以全國為一個中心，而是由多中心組成，如在教育結構、內容和畢業或結業水平等基本方面較為一致，但是這樣一致很少是以國家統一規定為基礎，而主要根據 16 個州文化教育主管部門之間的協商，即通過召開全聯邦州的文化教育部長常務會議 (Staendige Konferenz der Kulturminister)，以此形式協調各州的教育政策，在基本方面較為一致的基礎上，其他方面允許各州相互之間存在一定差異，以便更好地符合各州的特點和需要。

## (二)獨特的教育體制

在享有「文化主權」或稱「文化聯邦制」(Kulturfoederalismus) 權力的各州，由於各州在歷史上所形成的不同教育傳統、文化背景和社會、政治、經濟等方面的差異性，使德國的教育體系從外表上顯得很不一致。因而，研究德國教育的各國學者，無不注意到聯邦各州的教育體制存在著某些差異性這一事實。德國的教育基本結構，按「漢堡協定」(Abkommen Hamburg 1964) 和「教育結構計畫」(Strukturplan fuer das Bildungswesen 1970) 有關規定，可分為初步教育領域(Elementarbereich，又稱學前或預備教育 Vorschulbildung，主要為幼兒園和學前預備學校)，初等教育領域(Primarbereich，主要為基礎學校

Grundschule)；中等教育領域 (Sekundarbereich)，其領域又分為中等教育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 (Sekundarstufe I、II)，學校類型包括主體中學 (Hauptschule)、實科學校 (Realschule) 完全中學 (Gymnasium) 和一體化綜合學校 (integrierte Gesamtschule) 以及各類職業教育學校；第三教育領域（大學、高等院校及各類高等專科學校）和第四教育領域（成人教育和繼續教育）（馬慶發，1994）。

戰後四十餘年間，聯邦德國事業的大力發展和結構的變化，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首先全民受教育的程度普遍提高，由 1950 年代的八年義務教育時間延長到 12 年至 13 年。其中普通學校的義務教育時間 9 至 10 年，倘如學生不繼續升入高一級學校深造，準備就業，而年齡不滿 18 歲者，必須要接受三年職業義務教育 (Berufsschulpflicht)，因此整個義務教育時間實際上可以說是 12 年或 13 年；其次就業人員平均文化水平不斷提高，高等學校（含各類高等專科院校，Fachhochschule）畢業的就業比例不斷提高的趨勢還在繼續發展；再次教育經費逐年增加。基於教育投資是對未來的投資的這一共識，聯邦德國的教育經費逐年不斷增加。到了 1990 年，教育經費增加到 996 億馬克 (DM)，在社會生產總值中占 4.2%，每人平均教育經費為 1,626 馬克。與 1965 年相比，平均每年增加 8%。

聯邦德國的教育體制，概括起來有以下幾個顯著特徵：

1. 經過 4 年共同的基礎學校 (Grundschule)，除柏林為六年制，之後，學生要分流到三類教育目標不同的中學；主體中學、實科學校和完全中學；
2. 職業教育，特別是雙元制 (dasduale system) 職業教育獨具特色，為世界上許多國家稱道和仿效。由於有雙元制職業教育作保證，聯邦德國年輕人在工作之前都受過職業教育和職業培

訓；

3. 聯邦德國的各類學校，絕大多數都是公立學校，私立學校在數量上則很少，然而兩類學校之間沒有競爭關係，也不存在著原則上的分歧；私立學校受到各州專門私立學校法保護和認可；
4. 聯邦德國的中等教育機構在各州則呈現出多形式、多元性，而高等教育學校結構則基本相同。大部分州在五和六兩個年級期間，實行定向階段 (Orientierungsschule)，這是 1970 年代教育改革的一大成果，有利於促進三類傳統中學相互溝通，克服彼此隔離。它已經成為聯邦德國教育體制中的一個組成部分。

根據德國的經驗，教育不拘一格分為多種同等教育途徑，各種教育機構之間的相互滲透，以及因人而異地促進，是突現機會均等最好的前提。德國的教育政策，旨在讓每個公民都能根據自己的能力、興趣和條件獲得高水平的教育，並且終生都有機會接受個人的、職業的和政治的教育（包括宗教的教育），因為熱愛自由的民主和多元化的社會需要有成熟的和願意承擔共同責任的公民。德國是一個資源貧乏的國家，然而由於注重教育，依靠有能力的、受過良好教育的專業人員，立足於世界先進之林，從而進一步說明：教育可以為此作出決定性貢獻，學習和閱歷可以促進獨立，團結和負責精神；高教育和技能水準高可以保障自由和生活質量，並且為個人和集體的前途奠定重要的基礎。

## 二、教育分流狀況

### (一) 分流的中等教育第一階段

中學教育實行縱向分流制是德國的傳統，傳統的三類中學，是一種天資論的典型形式，並且按照這種形式，把各種職業分成等級。例

如主體中學的畢業生主要是接受「雙元制」職業教育，以培養專業工人 (Facharbeiter) 為主要目的；實科學校的畢業生有資格進入各種全日制職業教育學校，成為中級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而完全中學畢業生天資最高，有資格進入高校深造，成為專門的高級人才。三類中學形式嚴格相互區分，每種形式的中學都按照自己的教育觀，規定不同的入學條件，教學內容、教學計畫和課程設置也不相同，因此相互轉學的可能性較小。這種分流制教育很大程度上體現了社會不公正，社會中下層家庭的子女在完全中學高年級畢業的學生中，占得比重較小。

一九六〇年代末以後，這種分流制的中學教育傳統受到了挑戰，其爭論的焦點主要圍繞中學教育「一體化和差異化」的關係問題，也就是接受教育「機會均等」還是「因材施教」的問題進行了一場大辯論。前者認為，無論學生的社會出身如何，接受中學教育需要貫徹平等和共同的原則；後者認為，中學教育要根據學生不同的能力、興趣和目的追求，因人施教。這場爭論的結果便是在 1970 年代有些州建立了「一體化綜合中學」新型學校，儘管這類學校還不很普及，但現已成為中學教育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此外，爭論還圍繞著用橫向劃分學校結構代替縱向劃分，即為了加強各類學校之間相互開放的程度，逐漸改變了原來相隔離的狀況。這種爭論主要集中在中等教育第一階段。為此，除柏林以外，絕大部分州都為 5 至 6 年級的學生設立一個統一的學習階段——定向階段，給他們講授相同的教學內容，按相同的教學計畫與課程目標。定向階段分為兩種形式，一種是獨立於各類學校之外的定向階段，學生不按成績分班上課，由不同類型學校的教師來授課，但方法上強調適應學生的不同需要、學習成績的變化，時常不斷地作出相應的調整。開設課程主要有英語、數學和德語。待第 6 學年結束時，學生根據學習總成績決定轉到哪一類中學。另一種是

依附於各類學校的定向階段。雖然小學畢業生首先被挑選上哪一類中學，但這次挑選不是最後的決定，還得根據學生本人的實際學習情況再作調整，將面臨第二次選擇學校的決定。

定向階段兩年的任務：是針對下一階段的教學目的和教學內容的。這個階段不能進行同質分班教學，否則，就會令人擔心出現過早地確定學生的學習能力的情況。這一階段的課程由必修課構成，其教學方法和主題範圍可以較為靈活。這一階段的首先任務，是考察學生的學習能力，並促進其學習興趣和好奇心。定向階段的成績，也就是證書，只具有參考性質。決定下一階段進入哪一類學校的關鍵是學生和聽取學校諮詢機構意見的家長 (Deutscher Bildungsrat, 1970)。

在德國南部的巴登——騰符堡州 (Baden-Wurttemberg，簡稱巴符州) 和巴伐利亞州 (Bayern) 至今尚未實行定向階段，但是在第五第六學級階段，最終還是由實際教學經驗決定定向階段的工作安排，雖然形式不同，但實質是一樣的。即都把中學教育的頭兩個學年稱為定向階段，也有稱試讀階段、觀察階段或者促進階段，其共同任務歸納為：

1. 在定向階段，要使學生了解自己的學習能力和興趣，了解今後要上的各類中學的學習要求；
2. 增強學生的學習意志，提高他們的學習能力；
3. 通過觀察和諮詢，為學生今後的學習生涯作出更理想的選擇；
4. 在定向階段，要盡可能排除一切影響學生選擇今後學習道路的消極因素，使每個學生都有成功機會和滿足個人需求的希望。

由於定向階段的獨特性和有效性，使每個學生和學生家長都能較清楚地選擇中學類型。事實上，許多家長和學生都願意選擇完全中學。特別家長們對孩子期望過高，不願量體裁衣。結果造成許多學生

跟不上教學進度，苦不堪言。鑑於這種情況，許多聯邦州的學校為學生和家長們提供諮詢，或由學校根據學生的學力行使推薦權。當然，學生若選錯了學校，也還有重新選擇的機會，例如，主體中學的學生如果確有實力，經過考試，可轉到完全中學或實科學校。但一個人若缺乏「自知之明」，明明是上主體中學的料，偏偏選擇完全中學，那就可就自討苦吃了。成績不好，就得留級，想賴著混個畢業可不容易。因為完全中學和實科學校的學生不允許兩次留級，第二次留級時，就得轉學，當然是由重點學校轉向一般學校，即由完全中學轉向實科學校，再由實科學校轉至主體中學。

德國中學的傳統三分類，既有縱向的分類，也有橫向的分類，除了學習年限不一之外，更主要的是學校開設的課程有所差異，通常分為必修、必選和自選三種，必修課程大同小異，但必選和自選課程則根據培養目標的異同而有所側重。勞動課程則是主體中學與實科學校規定的必選課，利用這一專業，教師可對學生進行職業指導，便於較早為就業打好基礎，而完全中學則注重學術性的課程和外語課程。總而言之，以中等教育第一階段為例，這三類學校都為各類人才的培養奠定了基礎，雖形式不同，但並沒有貴賤之分，衆多學生很樂意根據自身的實際情況，選擇不同類型的學校，通經成長之路。

## (二)分流的中等教育第二階段

德國高中教育屬中等教育第二階段，據有關統計，目前在聯邦德國約有 15 條不同的教育途徑，都可以取得中學畢業文憑（Abitur，又稱高中畢業文憑），但是 90% 左右的中學畢業文憑，都是通過完全中學和綜合中學高級階段 (Oberstufe) 取得的。正如皮希特 (G. Picht 1964) 所言：「高中畢業生的數學裡顯示一個民族潛在的智力。在現代世界裡，經濟競爭的能力、社會產生的水平和政治地位取決於這種潛

在的智力」。所以，戰後聯邦德國許多教育改革的措施和焦點一般都落在高中教育，特別是落在完全中學這種學校類型。許多課程改革、課程設置的分化和課程一體化等實驗，通常在完全中學這領域率先進行。

根據「漢堡協定」(Abkommen Hamburg 1964) 和《教育結構計畫》的精神，凡學生在第 13 年級結束後，能達到普通高校入學資格或達到有專業限制的高校入學資格的學校，使用「完全中學」名稱。因此，本文所界定的「完全中學」畢業生，一是指完全中學高級階段（亦稱高中）畢業生；二是指其他類型學校高級階段（即統稱中等教育第二階段）的畢業生。蓋中等教育第二階段的教育進程具有多種不同形式。這些教育過程將能使學生獲得中等教育第二階段畢業證書(Abitur) 和不同水平的職業教育畢業資格。

聯邦德國中等教育第二階段實行進一步的分流，而這種分流是由於各種教育軌道的不同職能產生的。兩種教育軌道分別是職業教育和普通教育。屬於職業教育軌道的學校主要有：職業學校(Berufsschule)、職業補習學校(Berufsaufbauschule)、職業專科學校(Berufsfachschule)和專科學校(Fachschule) 以及高級專科學校(hoehere Fachschule)。屬於普通教育軌道的學校主要有：完全中學、綜合中學高級階段和專科高中(Fachoberschule)、專科完全中學(Fachgymnasium) 以及擴類學校(Kolle gschule) 等。職業教育軌道，即作為初級職業培訓的，直接建立在中等教育第二階段基礎上而又不屬於通往高等教育範圍的各種教育途徑，雖算作中等教育第二階段，但限於篇幅，在此不再贅述，著重探究一下作為普通教育軌道的高中教育及其課程的多元性。

### 三、高中課程結構——彈性課程，普教與職教一體化

### (一)普通高中教育的目標及其學校類型

德國高中教育最初是以古典的、傳統的高級文理中學 (Gymnasium) 為模式的，隨著時間的推移和社會、經濟、科技等迅猛發展，這一傳統的文理中學，現在已經不再是「精英」學校了，而是逐漸從「精英」學校發展成為向廣大學生傳授最廣泛基礎知識的學校，與 19 世紀流傳下來的教育體制不同，準備上大學，如今不再看作是文理中學的唯一目標了。因而按現代意義而言，將 Gymnasium 統稱為「完全中學」更為妥貼，一是區別古典意義的文理中學，二是區別於其它中學類型。不可否認，完全中學現今乃是廣大家長和學生嚮往的學校，當然不是所有的孩子都能走完這條並不容易的教育途徑。

完全中學高級階段的教育改革目的在於完成雙重任務；即一方面必須滿足現代文明對受過良好教育的後繼力量的不斷增長的需要；另一方面為繼承歐洲文化的古典內容的傳統服務。德國「總綱計畫」(Rahmenplan zur Umgestaltung und Vereinheitlichung des allgemeinbildes öffentlichen Schulwesen 1959 簡稱「總綱計畫」) 指出「對於社會制度和文化存在來說，完成這兩項任務是同樣必要的：如果不能成功地培養所需數量的高中畢業生，那麼經濟、技術、管理、教育和研究就不能滿足目前的要求，從而我們的政治制度，經濟制度和社會制度受到威脅；但是，如果我們不能完成任務，培養那種體現歐洲教育傳統的人，那麼文化結構和社會結構一定會瓦解……。迫切需要培養大批接班人來滿足技術界的迅速增長的需要。……是否能在精神上、政治上和經濟上維持下去，這取決於這個大部分來自這類學校的高智力型階層的水平和廣度」（馬慶發，1994）。

鑑於完全中學的教育傳統和面臨的雙重任務，這類學校結構分為兩大類型，一是「普通型」的完全中學；二是「學術中學」(Studien-

schule)，其任務分別為：普通的科學基礎和歷史傳統的教育（即歐洲文化傳統的教育）。完全中學的結構改革，為以後的課程改革（內部改革）奠定了必要的先決條件。這兩種類型的學校，在通過畢業證書取得的資格方面（如高校入學資格和接受高一級的職業培訓）是不存在差別的。

完全中學除了按結構劃分之外，還可以按不同目標及專業方向分為特殊形式的完全中學，或稱為專科完全中學 (Fachgymnasium)，如經濟一社會學完全中學、技術完全中學、藝術完全中學等。這種新型的完全中學將以完全同等資格教育途徑與古代語完全中學、現代語完全中學和數學一自然科學完全中學並存。但需強調的是，這類完全中學的畢業證書在內容上有些不同的側重點，雖然具有入大學的同等資格，但不能像普通型完全中學畢業生那樣，任意選擇所喜歡的專業，這是因為進入高等學校的某種專業所要求的學習成績和學習程度，是由中學和大學共同決定的。

普通高中教育除了上述各類完全中學高級階段之外，還包括專科高中和綜合中學高級階段以及擴類學校等。

專科高中是根據 1968 年 9 月 1 日聯邦文化教育部長常設會議的決議在各州設立的學校。專科高中畢業生可獲得經濟和工程專業的高等專科學校 (Fachhochschule) 的入學資格。這類學校學制為二年，不僅設專業理論課，還設專業實踐課，畢業生有較好的就業選擇機會。

綜合中學高級階段與完全中學高級階段的課程設置、教學組織、畢業考試科目以及成績評定和計算方式等都完全相似，但兩者根本的區別則反映在具體的教育學觀念上，即綜合中學的教學目標是，一方面要最佳地促進學生學習成績的提高，另一方面要採取專門的措施，幫助學習上後進的學生上來，最大限度地克服社會不公正。其次綜合

中學作為普通中學的一部分，正面臨著挑戰，它不是可以取代其他形式的中學，而是要與它們競爭，既有生源的競爭，也有質量的競爭，只有辦出特色，解決地區學校教育問題，才能真正立足于不敗之地。

擴類學校也是一種中等教育獨立的新學校類型，主要產生於德國社民黨 (SPD) 單獨執政的北威州，亦可稱為普教與職教一體化的實驗學校。學生在中等教育第二階段（高中）學習，既為勝任未來職業或大學學習，也同時為這兩種方向作準備。教育過程可達到一定資格證書，如職業教育畢業證書或中級畢業證書，或上大學資格畢業證書 (Abitur)，也可獲得「雙重資格證書」(Doppelqualifikation)。建立這類學校的宗旨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保障學生完成義務教育所規定的學業；二是擴大學生自我發展的新機會和爭取獲得其他各類的畢業證書。一般而言，絕大多數的學生和學生家長選擇這類學校，「雙重資格證書」是最大的吸引力，「雙重資格證書」教育突破了以升學為主要目的普通高中教育與以就業為主要目的的職業資格教育相互完全割裂的傳統模式。學生在這類學校裡可以根據所選擇的不同專業重點，突現各種不同的修業目標。在教學上係用開放性的，便於靈活組合的學程體系，有利於教學工作的順利推展和學生按其能力與傾向進行分化。擴類學校的「雙重資格證書」的教育可分為六種類型即：主體中學畢業證書、專科高級學校畢業證書（全時制和非全時制兩種）專科高等學校入學資格證書（全時制和非全時制兩種）和普通學校入學資格證書。

每所擴類學校均提供形式各異的教育途徑，但必須確定一種最低範圍，以便能夠因材施教和提供衆多的教育途徑。同樣，培養學生的標準（如畢業水準）呈現多元性，適應不同層次的需要，同時又提高了畢業生的整體結構素質。課程標準不再是單一的，傳統性的普通教

育學科標準，而是從十年級就開始，將普教與職教相結合的知識基礎與能力基礎作為基本課程內容，使學生在校期間就接受學科性、社會性、政策性和文化性廣泛的行為能力訓練。通常教育設置重點領域、必修領域和選修領域等三類課程。

擴類學校實行全時制與非全時制兩種教學制度，兩類制度的學生之比為 3 : 1。也就是說，雙元制的職業教育占絕對優勢。事實上獲得「雙重資格證書」的學生只占擴類學校畢業生總人數的 27.1%，其中只有 4.1% 畢業生獲普通高校入學資格證書，如果將獲專科高等學校入學資格證書的人數包括在內，還不到 15% ( Willi Kuhrt 1990)。但是儘管如此，從學生角度而言，擴類學校類型尤其在北威州深受歡迎：一是畢業生適應未來職業和進大學深造；二是通過畢業生水平的事實，使完全中學畢業生升大學的特權發生了動搖，並打破了其壟斷，通過學科定向原則的引入使職業教育水平大為提高；三是從教育學觀點而言，擴類學校面向社會現實問題，為普教與職教的同等價值作出了貢獻。儘管擴類學校的模式實驗仍存在著許多問題，但實施普教與職教一體化，則是一大創舉。

## (二)高中教育的組織形式及其課程結構

根據 1972 年文化部長會議協定精神，「向高等學校領域過渡的教育階段，在結構上可以安排得既能確保所有學生共同的基礎訓練，又能為個人的專業化提供可能性」(KMK 1972. G. Heck u. G. Edlich 1978)，特將完全中學高級階段（高中）由年級體制轉變為基礎學程(Grundkurs) 和特長學程(Leistungskurs) 體系，這個體系也可以是跨年級的。高中的改組具有兩個方向：一是通向高等學校的一條途徑，培養高校修業的能力；二是通向職業教育與職業活動的途徑，培養就業所需技能。

德國的高中教育階段是從第二學級以後開始的，至少需二至三年的時間方可獲 Abitur II 證書。該階段一般要滿足普通科學基礎教育，發展獨立思維能力和加強非學術性教育的這三方面的基本要求。所以高中階段的教學內容的調整是依據學科的教學目的來實現的，教學按學生的才能和成績分組，不再按完全中學原有的年級類型劃分。必修與選修課程每週約 30 學時，兩者之比約 2 : 1 。在必修領域中，學生在規定的課業領域中獲得或擴大知識。選修領域應使學生有可能在不受規定的課業領域束縛的情況下探索自己的興趣和愛好，或聯繫必修領域建立自己的學習重點。必修與選修兩領域通常從屬一學科的基本學程和特長學程。

以學程制代替高中階段的年級制，其目的就在于實現高中的雙重目標，既減輕了學生負擔（不提倡人人追求升大學），同時又充分發揮了學生學習的積極性。學生的畢業成績採用近似學分制的「積點制」(Punktsystem) 來計算，達到規定數量的積點就可畢業或獲得普通高校的入學資格。特別是那些學有專長、特殊才能或學有潛力的優秀生，可以更早地進入專業性的大學學習階段。

高中階段規定必修領域應包括三大課業領域 (Aufgabenfelder) : (1) 語言—文學—藝術；(2) 社會科學；(3) 數學—自然科學—技術。除了這三大課業領域還有體育和宗教。不過宗教的課業領域在各州由各法律條文規定，每周課時數也由州的法律條文作出規定。

中等教育第二階段的所有教育途徑，包括各種教育機構或各種學校形式之間都加強了橫向和縱向的學校聯合。一方面突出了個性化的要求，加大了分流措施；另一方面又強調普教與職教不同的途徑的滲透性和相互溝通性，提出中等教育的第二階段的新設想；普教中反映職業性傾向，職業教育中加強教育理論和基礎性，並使職業教育途徑

和學術性教育途徑在課程方面相互接近。

以普通高中為例：在必修領域和選修領域，首先提供如下學科作為基礎學程和特長學程來設置：德語、外語、造型藝術、音樂、哲學、社會綜合常識、經濟學、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學等。選修領域增加一些新學科：教育學、心理學、社會學、法律學、地質學、天文學、工藝學、統計學、數據處理、環境保護與信息科學等。在主管部門的許可下，將學科分支、邊緣學科、跨學科等新興學科作為選修領域的學科教學內容。

高中教育的組織形式具體為基礎學程和特長學程體系，學程是按課題確定的，歸屬於一定的學科和行之有效的課程計畫。一般所設課程與修業科目持續半年時間。學程制的實施通常最遲在十二學級階段開始，以個別指導為主。

學生在第十和十一兩個學級期間，必修領域的課程基本類似，但到了第十二和十三學級，各州一般不作具體規定，由各學校根據學校類型、學生狀況及當地實際教育現狀自行決定。這樣可以賦予學校更多的自主和選擇權。在最後四個學期內，以語言—文學藝術課業領域為例：完全中學的學生至少要求修學一年母語—德語（基礎學程或特長學程），外語學習為兩個學期，另外文學或藝術學程也不少於二個學期。如數學—自然科學—技術課業領域，對數學和自然科學課程分別規定了二個學期和四個學期的學習時間。

再有，學生所選特長學程，其中一門必須是外語、數學或者自然科學。專業完全中學根據實際情況，另作具體規定。

### (三)擴類學校的課程特徵

如前所述，擴類學校是一種獨立的，普教與職教一體化的實驗學校。這類學校的課程結構劃分為重點領域、必修領域和選修領域。所

謂重點領域包含兩種涵義；一是指專向方向或職業技能；二是指學科所劃分的領域。無論是哪一種涵義，都力求體現「雙重資格證書」教育途徑教學生可以偏向某一方面去選擇符合個人旨趣及學力的領域。

擴類學校的重點領域分為 17 種大類，每個教育過程按其中某一重點進行實施。這 17 種大類將鄰近學術性學科方向與所屬的職業培訓內容結合起來。這 17 種大類具體如下：

(1) 數學—哲學(2) 自然科學；(3) 原材料；(4) 電子技術；(5) 機械製造技術；(6) 紡織與服裝；(7) 交通；(8) 建築(9) 食品；(10) 享受品；(11) 農業；(12) 家政；(13) 經濟科學；(14) 法律與行政；(15) 教育與社會學；(16) 語文與文學；(17) 音樂—藝術—造型藝術 (Landesinstitut für Schule und Weiterbildung 1983) 。

從這重點領域分類中，闡明了擴類學校課程特徵，即職教與普教兩大教育目標教學組織也是跨年級實行基礎學程和特長學程。這樣的學程既符合了學生的實際需求，也適應了社會發展的需要，同時也為職業教育領域能取得和顯示較高一級的訓練能力水平創造了條件，這一能力水平，在某專業或重點領域可根據內容和程度除了提供某種職業資格外，也能開闢升學途徑，或通過相應的提高和補充課程（選修或特長的課程）來擴大這種能力水平。這樣也就為分化高中教育普通類畢業證書創造了條件。

#### 四、高中畢業證書—成績評定與其他

德國高中畢業證書 Abitur 有兩種意義：一可作為升大學資格的先決條件 (Zulassung 或 Hochschulereife)；二可作為所學專業項目及其成績證明。在完全中學高級階段和綜合中學高級階段修業過程中取得的成績是用傳統的分數 (1 ~ 6 分) 評定的。1 分為最好，往下依次

類推。確定第十二至十三年級階段成績的分數化為總成績是借助一個積分點體系來實現的。完全中學第 11 年級為熟悉階段，便於學生進一步熟悉高級階段若干課程設置、課程目標、要求標準等，為下一個階段選擇基礎學程和特長學程作準備。第十二和第十三個年級的學習成績要計入高中畢業總成績之中。畢業總成績由三部分組成：基礎學程、特長學程和畢業考試成績，三者各佔三分之一，總積點為 900 點，也就是說每項 300 點，學生至少應達到 300 積點，方可獲畢業證書 Abitur。完全中學總成績的計算較為複雜。在計算畢業總成績時要將六分制換算成為 15 積點制（見表 2.4）。

由三部分組成的畢業總成績中，基礎學程成績產生於 22 門基礎學程的課程修習之中，具體包括閉卷課堂作業（類似小測驗）和平時課業成績評定，每門滿分為 15 積點，共計 330 積點，最低及格標準為 110 積點。特長學程成績集中於十二學級和十三學級上學期六門課程，每門為 30 積點，共計 180 積點。另外規定一門課題作業，（如作文、小論文、小設計、解複雜數學課題等）滿分 30 積點，這部分總分為 210 積點，最低及格標準為 70 積點。需要說明的是特長學程課程的單項分是基礎學程課程成績的一倍，從而體現鼓勵學生選修特長學程。畢業考試成績包括 4 門課程考試成績，每門滿分 60 積點共計 240 積點，另外還包括最後一個學期的 2 門特長學程課程成績和兩個基礎學程的課程成績，每項滿分 15 積點，共計 60 積點。這兩類總共滿分為 300 積點，最低及格標準為 100 積點。

三部分總分最低及格標準為 280 積點。儘管互相之間成績可以相互平衡，但有最低及格標準和規定。第一部分基礎學程課程的成績中，至少要求 16 門達到及格標準，六門特長學程的課程中，至少要有四門達到及格標準；四門畢業考試科目，至少要有兩門達到及格標

準。雖然不強求門門及格，但不允許有一門成績為零分（即 6 分），只有在此基礎，各科成績可以相互平衡，三部分總成績達到 280 積點，即可獲得畢業證書。畢業總成績計算公式為：

$$P = \frac{(2s+m)}{3} \times 4, \text{ 即總成績} = \frac{(2 \text{ 門筆試} + \text{口試})}{3 \text{ 部分成績}} \times 4 \text{ 門考試成績}$$

四

高中畢業考試分筆試和口試兩種形式，兩者之比例為 2 : 1，考試科目為 4 門。學生在畢業考試中，必須有必修課業領域的知識，然而在特長學程的學科中必須有加深和拓寬了有關知識。如前所述，必修課業領域有三大類，即(1)語言—文學—藝術；德語（語言和文學）、外語（英語、法語、拉丁語、西班牙語、俄語、荷蘭語、意大利語、希臘語等）、音樂、藝術等；(2)社會科學：歷史、地理、社會學、心理學、哲學、教育學、法律等；(3)數學—自然科學—技術；數學、生物、化學、物理、家政、信息學、技術等。此外還有體育和宗教等課程。考試的四門科目中，必須有一門是德語，或者數學、或者外語。如果德語作為特長學程，那麼四門考試科目中，除德語以外，還必須要有一門是數學、或者外語。畢業考試科目，由學生在選擇基礎學程和特長學程時，實際上就已經定下來了。

其它類型學校的畢業生要獲得高中畢業證書 Abitur，即所謂「第二教育途徑」，也可獲證書。有些專科高中畢業生，畢業文憑也可以作為升入高校的資格證書，但專業要限制在專科高中重點學習領域。

## 五、特色與改革趨勢

聯邦德國的高中教育，無論是學校結構，或是課程特色都具有很大的借鑒作用。具體歸納為以下幾個方面：

1. 高中教育階段注重為雙重任務服務：滿足現代文明對受過良好教育的後繼力量的不斷增長的需要；繼承歐洲文化的古典內容——滿足文化存在的需要，為完成雙重任務，德國高中設立兩種形式的完全中學（普通型與學術型），同時設立各種專科高中或實驗學校，從而為學生適應未來生活作準備，既有職業性的，又有學術性所必需的知識和技巧；
2. 擴類學校的建立，這對普通教育和職業教育互為一體，融合兩種教育軌道，使學生有機會受到「雙重資格證書」教育，無疑是一大創舉；
3. 以學程制代替學年制，增加各學校、各地區的靈活性，一方面要減輕學生課業負擔；另一方面激發學生學習積極性，最大程度地可以減少「陪讀」的浪費現象；
4. 以基礎學程、特長學程和考試課程組成的高中畢業總成績，無疑可從根本上改變由「應試教育」轉向「素質教育」，注重平時的課業學習和選擇適應的課程類型。這對學生和家長而言，都是很受歡迎的具體措施。這一改革，取消了原來的共同的必修課統一的課程表，改為每個學生根據自己的成績和興趣，在規定的課業領域選修不同的課程。

進入 1980 年代末，聯邦德國又重新修訂了高中教育階段有關協議，在課程改革方面，擴大必修課程的數量，更強調各學科性課程的連續性，對選修課程作了一些限制，以便保證高中階段整個專業課程的完整結構。

表 2.4 德國完全中學成績換算表

優 6分制 1		良 2		中 3		及格 4		不及格 5		6
+	-	+	-	+	-	+	-	+	-	
積點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6	5	4	3
								2	1	0